附件

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

素质提升资助申报指南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进“倍增企业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东莞市加快培育发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经认定的市“倍增企业”，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，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%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二）经认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视同市“倍增企业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属市“倍增企业”，或属于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申报人是该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人代表、控股股东等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．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2．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；

3．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人代表、控股股东等高管自主参加高等院校、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、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。

四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企业年度资助名额，按照市“倍增企业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。**工业和商服类企业：**10亿元以上、2亿元（含）至10亿元，2亿元以下；**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：**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5000万（含）至1亿元、5000万以下。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%的比例给予资助，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5万元。跨年度的培训班、学历班可占用不同年度的补助名额。年度资助名额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营收区间 | 企业指标数量（人次） |
|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|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|
| 2亿元以下 | 5000万以下 | 2 |
| 2亿（含）至10亿元 | 5000万（含）至1亿元 | 4 |
| 10亿元以上 | 1亿元（含）以上 | 6 |

以上资助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工信局”）将根据每年预算规模、申报数量以及申报企业的成长性，在资助限额内，以合理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，用完即止。

五、申请审批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，企业登陆“企莞家”（[http://im.dg.gov.cn](http://im.dg.gov.cn/)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审查。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，并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审核公示。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，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

（六）上报市政府。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 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
（七）资助拨付。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，市工信局按照工 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六、申报资料及要求

（一）线上填报

企业需在线填写相关表格，并按要求汇总申请资料，以企业名义统一申请（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），填写材料如下：

1、《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》；

2、《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》；

3、《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》。

（二）上传附件资料

1、正式发票或财政票据（最早可追溯至2023年1月1日）；

2、培训证书、结业证书等证明（最早可追溯至2023年1月1日）；

3、培训通知、录取通知书、培训照片等证明材料**（尚未结束的培训班、学历班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暂未毕业证明或已入读证明）**。

4、营业执照，如果企业发生过事项变更的，还需提供《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5、申报人和申报企业有关联的佐证材料，包括控股证明（工商登记）、劳动合同、任职文件等。

**形式审查通过后，上述线上填报材料及上传附件资料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复印，按顺序编制目录，胶装装订成册（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、金属装订），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两份，在现场审查时提交，具体审查时间见网上审批意见。**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、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，应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编排材料，资料应优先使用扫描仪录入，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。部分提交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，应加以备注说明。

2、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3、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、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

2.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

3.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

附件1

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

|  |
| --- |
| **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**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登记注册类型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资本币种 | 人民币 | 成立日期 |  |
|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（或地区） | □中国大陆 □香港 □台湾 □日本 □美国 □韩国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\_\_\_\_\_\_\_ |
| 所属镇街（园区） |  | 营业执照地址 |  |
| 银行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全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二、经营内容** |
| 所属行业 | 大类 | 中类 | 小类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企业简介（限300字，说明企业股权构成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，技术开发能力，获得奖励、荣誉、资格称号等情况） |  |
| **三、经营情况（万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(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，不需填写；规下企业需要填写)** |
| **前四年发展情况** |
| **财务指标** | **2021年度** | **2022年度** | **2023年度** | **备注** |
| \*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研发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实缴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投资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

所属镇街（园区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名誉试点企业 □试点企业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|
| 工商登记注册号 | 　 | 登记注册类型 | 　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
| 营业范围 |  | 2023年营业收入 | 　 （万元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银行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指标情况 | 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：本年度本企业有补助指标共（ ）个，本次共申报（ ）个。 |
| **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**本公司（单位）承诺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将全部承担。　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企业（单位）公章 年 月 日 |
| 填报人： |  |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营管理者姓名 | 职务 | 培训院校 | 发证机关 | 培训金额 | 缴纳费用方式 | 是否开具发票和财政票据 | 发票和财政票据编号 | 补助标准 | 补助金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1、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，单位：万元；

2、如申报时未获取结业证书，则需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暂未毕业证明或已入读证明。